

本局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電話：(02) 23963360 FAX：(02) 23970715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延展申請書

請於 ☐ 內勾選適用項目

度量衡器	種類	☐ 計程車計費表 ☐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 水量計 ☐ 膜式氣量計		
	廠牌	牌		
	主型式	型	型式認證號碼	
			☐ 家族認證號碼	
	系列型式	型、 型、 型		
附註：本申請書能以家族型式或一主型式暨其系列型式之申請。				

申請人	名稱（公司或商號）	
	統一編號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製造商	名稱（公司或商號）	
	地址	
附註：申請英文證書者，附申請人及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之英文稿。		

說明：

- 一、本公司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 10 年效期屆滿，茲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書。
- 二、附繳認證費新台幣 5,000 元（收入代號 3110）及證照費新台幣 1,000 元（收入代號 5800），共計新台幣 6,000 元整。【如需加發證書者，需再繳納證照費每份新台幣 1,000 元】
- 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1. 聲明書 1 份。
 2. 鉛封壓印式樣清冊 1 份。
 3. 裝訂成冊之外觀照片 1 份及電子檔 1 份。
 4. 相關技術文件 1 份。
 5. 家族評估說明文件、佐證資料及家族分類表(□非家族認證免附)。
 6. 型式認可證書。

中 華 民 國 yyy 年 mm 月 dd 日

本局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電話：(02) 23963360 FAX：(02) 23970715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相關技術文件	
☐ 計程車計費表	1.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2.計量參數封印位置圖（封印壓印式樣清冊）、按鍵(或顯示、觸控)功能詳細說明書。 3.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 4.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流程圖及列印樣張說明。 5.即時時鐘規格說明書 6.應提供計程車計費表執行型式認證測試或評估所必須使用之配件或裝置，並提供文件說明其安裝和操作。 7.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及介面，作簡要之記述）。 8.外觀六面照片及標示、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
☐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1.樣品結構尺度圖及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 2.操作功能說明書。 3.功能與裝置之規格表（詳如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附表）。 4.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5.重要零件規格一覽表，至少應含荷重元（load cell）、類比/數位（A/D）轉換器與微電腦處理器之詳細規格。 6.說明密封及閉鎖之方式（含鉛封位置圖及鉛封壓印式樣清冊）。 7.說明計價及計重的設定或調整方式（含衡量校正）。 8.顯示、標示及其他呈現於衡器上之資訊的說明圖。 9.具計價顯示功能者，請以流程圖表示應附價款計算方式（包含化整原則）。 10.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作簡要之記述）。 11.所有電路板、荷重元及重要元件之照片。
☐ 水量計	1.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及重要零件一覽表。 2.申請電子式水量計者，應檢附電子電路圖及電子功能操作詳細中文說明書各1份。 3.鉛封位置圖。

本局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電話：(02) 23963360 FAX：(02) 23970715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 膜式氣量計

- 1.提交文件之列表。
- 2.技術特徵及操作原理說明文件。
- 3.透視圖或照片。
- 4.零件材料一覽表。
- 5.樣品結構尺度圖及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
- 6.標示檢定標記與封條位置說明圖及鉛封壓印式樣清冊。
- 7.指示裝置及調整機制說明圖。
- 8.資料版或銘牌以及其他標示之說明圖。
- 9.附加裝置圖（無附加裝置者免附）。
- 10.驅動軸之特性表（無驅動軸者免附）。
- 11.電子元件以及其基本特性之列表（無電子元件者免附）。
- 12.電子裝置之外觀、運作圖表以及軟體（架構與操作）之說明文件（無電子裝置者免附）。
- 13.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應另檢附特殊工具。
- 14.符合安全性要求之測試報告（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免附）：
 - (1) 氣量計之外殼及內部與燃氣有直接接觸之材料，如為金屬材料者，應提供材質分析測試報告或符合 CNS 14741 第 8.29.1 (3) 節之測試報告；非金屬材料者，應提供符合 CNS 14741 第 8.29.2 節之測試報告。
 - (2) 氣量計連接於燃氣供應部位之 CNS 14741 第 8.13 節耐衝擊測試報告。
- 15.提供家族評估說明文件、佐證資料及家族分類表(申請家族認證及新增家族成員時檢附)。

本局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電話：(02) 23963360 FAX：(02) 23970715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延展申請書（範例）

請於 ☐ 內勾選適用項目

度量衡器	種類	☒ 計程車計費表 ☐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 水量計 ☐ 膜式氣量計		
	廠牌	○○牌		
	主型式	○○型	型式認證號碼	第 AA000000 號
			☐ 家族認證號碼	第 FM0001 號
系列型式	○○型、○○型			

附註：本申請書能以家族型式或一主型式暨其系列型式之申請。

申請人	名稱（公司或商號）	○○股份有限公司 大小章
	統一編號	12345678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	A01234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7 樓
	電話	(02)23963360
製造商	名稱（公司或商號）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7 樓

附註：申請英文證書者，附申請人及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之英文稿。

說明：

- 一、本公司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 10 年效期屆滿，茲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書。
- 二、附繳認證費新台幣 5,000 元（收入代號 3110）及證照費新台幣 1,000 元（收入代號 5800），共計新台幣 6,000 元整。【如需加發證書者，需再繳納證照費每份新台幣 1,000 元】
- 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1.聲明書 1 份。
 - 2.鉛封壓印式樣清冊 1 份。
 - 3.裝訂成冊之外觀照片 1 份及電子檔 1 份。
 - 4.相關技術文件 1 份。
 - 5.家族評估說明文件、佐證資料及家族分類表(☐非家族認證免附)。
 - 6.型式認可證書。

中 華 民 國 yyy 年 mm 月 dd 日

相關技術文件	
☒ 計程車計費表	1.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2.計量參數封印位置圖（封印壓印式樣清冊）、按鍵(或顯示、觸控)功能詳細說明書。 3.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 4.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流程圖及列印樣張說明。 5.即時時鐘規格說明書 6.應提供計程車計費表執行型式認證測試或評估所必須使用之配件或裝置，並提供文件說明其安裝和操作。 7.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及介面，作簡要之記述）。 8.外觀六面照片及標示、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
☐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1.樣品結構尺度圖及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 2.操作功能說明書。 3.功能與裝置之規格表（詳如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附表）。 4.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5.重要零件規格一覽表，至少應含荷重元（load cell）、類比/數位（A/D）轉換器與微電腦處理器之詳細規格。 6.說明密封及閉鎖之方式（含鉛封位置圖及鉛封壓印式樣清冊）。 7.說明計價及計重的設定或調整方式（含衡量校正）。 8.顯示、標示及其他呈現於衡器上之資訊的說明圖。 9.具計價顯示功能者，請以流程圖表示應附價款計算方式（包含化整原則）。 10.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作簡要之記述）。 11.所有電路板、荷重元及重要元件之照片。
☐ 水量計	1.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及重要零件一覽表。 2.申請電子式水量計者，應檢附電子電路圖及電子功能操作詳細中文說明書各1份。 3.鉛封位置圖。

本局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電話：(02) 23963360 FAX：(02) 23970715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 膜式氣量計

- 1.提交文件之列表。
- 2.技術特徵及操作原理說明文件。
- 3.透視圖或照片。
- 4.零件材料一覽表。
- 5.樣品結構尺度圖及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
- 6.標示檢定標記與封條位置說明圖及鉛封壓印式樣清冊。
- 7.指示裝置及調整機制說明圖。
- 8.資料版或銘牌以及其他標示之說明圖。
- 9.附加裝置圖（無附加裝置者免附）。
- 10.驅動軸之特性表（無驅動軸者免附）。
- 11.電子元件以及其基本特性之列表（無電子元件者免附）。
- 12.電子裝置之外觀、運作圖表以及軟體（架構與操作）之說明文件（無電子裝置者免附）。
- 13.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應另檢附特殊工具。
- 14.符合安全性要求之測試報告（含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者免附）：
 - (1) 氣量計之外殼及內部與燃氣有直接接觸之材料，如為金屬材料者，應提供材質分析測試報告或符合 CNS 14741 第 8.29.1 (3) 節之測試報告；非金屬材料者，應提供符合 CNS 14741 第 8.29.2 節之測試報告。
 - (2) 氣量計連接於燃氣供應部位之 CNS 14741 第 8.13 節耐衝擊測試報告。
- 15.提供家族評估說明文件、佐證資料及家族分類表(申請家族認證及新增家族成員時檢附)。